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ATL.SI)

### **內幕消息**

#### **主要交易之進展更新**

茲提述(i)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一艘名為「瑞利輪」的船舶，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約於中午時段本公司刊發其有關延遲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之公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市後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即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香港聯交所認為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本公司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使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倘本公司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將導致股份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6.01(3)條暫停買賣。鑑於香港聯交所之決定，賣方已正與買方商討可供予雙方考慮之可能替代方案，包括可能終止該項交易。本公司將於該項交易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時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